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8 月 21 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孙庆永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发现前期财务信息存在需要

更正的情形，公司拟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会计差错和年报披露内容进行了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谨慎审查，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内容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为了确保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现公司拟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应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董事会对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

未发现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实际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0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